

三、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脫78筆，標脫總金額1億2,000萬元。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3月20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1萬9,865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999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3,873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2,999筆，已標脫1,257筆，標脫總金額達6億7,320萬餘元，預定108年度完成公告標售筆數600筆。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B.截至108年3月20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土地計6萬972筆，面積約817萬4,868平方公尺；建物2,000棟，面積約12萬6,216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108年3月20日止，土地筆數共計4,602筆，租約件數共計2,783件；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辦理租約變更98件及終止租約29件，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召開3次計調處6案。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273筆，土地面積約629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08年3月20日共出租616筆，107年租金收入計300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107-109年)依規定全面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以落實管理市有財產。

(3)公地放領：

早期放領公有耕地分年分期繳納地價土地尚餘 13 筆，賡續辦理後續繳清地價及囑託辦理放領移轉登記等業務。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登記案件 17 萬 2,913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計 10,627 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3 萬 9,361 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項代收申請項目，持續藉由跨區合作，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年3月20日止代收代送收件量共2,789件。

- (4)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3年8月28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自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止共計受理案件數1,556件，節省民眾因補正而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自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29件、設立備查27件及其他變更備查949件。截至108年3月20日止，不動產經紀人總人數計511人、經紀營業員總人數計2,740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392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520件，詳如下表：

表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160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154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132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22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3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9
不動產經紀業實價登錄查核	11		

- (3)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103家。截至108年3月20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884人。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e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e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107年6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99萬9,629張(規費計收665萬5,193元)；申領電子謄本計188萬4,650張(規費計收2,672萬5,545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51張(規費計收738元)。

-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WEB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107年6月1日至108年3月20日止，完成「登記自動配件系統功能增修」、「公有土地私有化之土地資料查詢系統」、「批次地籍異動資料

挑檔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登記罰緩裁處書系統功能增修」、「罕用字檢核管理系統」等功能，提升案件審查效率，並建置「個人化地政服務網」，提供民眾名下所有不動產即時管理資訊。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完成本府地政局 WAF 防火牆建置，持續辦理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完成本府地政局與所屬地政事務所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取得 SGS 核頒 ISO27001 資安認證；累積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13 場，完善地政備援系統並持續推動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資料集中化作業計畫，有效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評定通過 38 案 1,506 筆土地。

3.配合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2 萬 4,630 件，租賃申報登錄 1,262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87 件，合計 2 萬 5,979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申報案件 2 萬 6,501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2 萬 5,293 件，揭露率 95.44%。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本市書面抽查 2,610 件、實地查核 469 件。

(3)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2 件，裁罰申報不實 4 件，共計裁罰 16 萬 5,000 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作業，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由原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07 年已完成辦理 201 點，108 年仍將配合逐年增點，佈建本市地價控制點，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參考。

5.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映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配合該原則本市 108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整 0.9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8%(與 107 年相同)；公告地價 107 年調減 0.0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9.18%，核實反

映市價變動予以溫和的調整。

(三)農地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07 年已更新面積達 1 萬 9 千餘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15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14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864 公里，總經費約 39.88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07 年度施工地區：

107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東山區聖賢(八)115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五)174 公頃、新營區新營(十)67 公頃、白河區白河(三)21 公頃、後壁區土溝(五)59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三)103 公頃，投入改善經費總計約 1.36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539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表 3：107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東山區	聖賢(八)	115	29,095
後壁區	後壁(十五)	174	44,022
新營區	新營(十)	67	16,951
白河區	白河(三)	21	5,313
後壁區	土溝(五)	59	14,927
鹽水區	鹽水(十三)	103	26,059
合計	6 區	539	136,367

(2)108 年度預計施工地區：

108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二)90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一)52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167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三)72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六)113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經費總計約 1.25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4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表 3：108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二)	90	22,770
六甲區	六甲(十一)	52	13,156
後壁區	白沙屯(十)	167	42,251

西港區	西港(十三)	72	18,216
後壁區	後壁(十六)	113	28,589
合計	5 區	494	124,982

2.市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非早期(民國 60 年以後完成)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

107 年編列 1.5 億元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改善案件共 247 件，已全數完工，改善農路約 80.76 公里、水路約 0.85 公里及擋土牆約 2.37 公里。

108 年持續編列 1.5 億元改善經費，刻正辦理改善案件送審簽核中。

(四)地用：

1.土地徵收業務：

(1)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及各項公共工程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追蹤是否有依計畫完成使用。

(2)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26 案，筆數 501 筆，面積約 12.66 公頃。

2.土地撥用業務：

(1)為促進公共工程建設及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48 案，筆數 398 筆，面積約 112.07 公頃。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共召開 1 次專案小組，並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746 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完成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變更編定及需用土地人申請變更編定 636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44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71 筆。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共召開 2 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修訂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302 案，合計金額 2,148 萬元（已繳 147 案、1,017 萬元）。

(2)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成立迄今已召開第 8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3)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

為處理各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報及裁處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於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個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分別依：A.行業管理法規，B.行為管理法規，C.物之管理法規等順序，由順序在先之管理法規之權責機關為主政機關，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 4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南工區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申報完工，107 年 1 月 4 日驗收通過；北工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完工，106 年 9 月 11 日驗收通過。南北工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移交接管現勘，107 年 2 月 5 日開放通車；預計 108 年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

(1)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抵價地點交，107 年 10 月 12 日囑託辦理全區之登記。

(2)本案公共工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5 日完工，108 年 2 月 26 日驗收完成，預計 108 年 3 月 29 日開放通車。

3.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1)107 年 3 月 30 日囑託登記。

(2)本案公共工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27.53%，實際進度 34.15%。

4.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1)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配地說明會，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10 月 29 日辦理配地，11 月 12 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108 年 1 月 15 日囑託辦理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登記(中國城部分)。

(2)本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南部工程處代辦，106 年 10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96.13%，實際進度 97.35%，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工。

表 4：臺南市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總費用(億元)	公共設施用地(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1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案	70.23	19.86	34.99	35.24
2	永康砲校區段徵收案	83.49	122.24	41.54	41.95
3	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案	57.66	25.80	25.68	31.97
4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	11.27	61.56	4.97	6.30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總費用 (億元)	公共設施用 地(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公頃)
合計	共 4 區	222.65	229.46	107.18	115.46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10 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 35 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截至 107 年 5 月底共辦理 7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34 筆土地，總面積約 5 萬 6,921 平方公尺，標售總金額 36 億 7,338 萬 1,431 元，餘有 28 筆抵費地，預計 108 年第 2 季辦理公開標售。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A.住宅區抵費地於107年5月29日辦理第1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9,234 平方公尺，標售總金額 17 億 3,003 萬 4,045 元。

B.商業區抵費地(45、46地號併標)預計108年第2季辦理公開標售。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7 年 5 月已完成土地點交。

B.本案公共工程107年2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107年7月23日開放通車，抵費地預計108年第2季辦理公開標售。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9月18日至107年10月17日辦理土地改良物第二階段複估公告。

B.108年3月4日召開重劃前後地價複審會議。

C.106年4月30日開工，截至108年3月20日，預定進度83.33%，實際進度 81.36%，預計108年5月完工。

(5)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

A.106年5月17日工程完工，107年1月18日土地登記完成，107年2月9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B.住宅區抵費地1筆，預計於108年第2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6)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7月30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7年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重劃前後地價，107年8月31日通過本案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標準，108年3月7日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

B.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12日開工，截至108年3月20日，預定進度 90.34%，實際進度90.56%，預計108年5月完工。

(7)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 A.分別於107年3月16日至4月16日、6月6日至7月5日、9月17日至10月16日、11月5日至12月4日辦理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作業。
- B.108年3月4日召開重劃前後地價複審會議。
- C.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截至108年3月20日，預定進度19.04%，實際進度21.34%，預計109年11月完工。

(8)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 A.107年5月29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審議通過。
- B.107年8月15日完成重劃行政作業委託採購案契約簽訂。
- C.107年11月1日完成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採購案契約簽訂。
- D.108年3月5日完成市地重劃範圍(臺南86線以南)邊界測量作業。

(9)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 A.107年5月30日完成重劃行政作業委託採購案契約簽訂。
- B.107年9月19日於安西里活動中心召開市地重劃區地主座談會。
- C.107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期間辦理親訪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夜間延長服務以利地主繳交同意書，截至107年11月23日止，徵求私有地主同意人數比率為58.46%，其私有土地同意面積比率為61.21%。
- D.107年12月21日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107年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完成，108年1月18日函文檢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內政部審核。
- E.108年3月19日內政部地政司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
- F.107年6月28日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決標，108年2月19日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

(10)賢豐市地重劃案：

- A.細部計畫草案於107年6月19日開始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B.預計後續試擬市地重劃計畫書並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表 5：臺南市已完成與辦理中公辦市地重劃區

序號	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 (億元)	提供 可建 用地 (公頃)	平均 重劃 負擔 比率 (%)
1	已 完 成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101.76	23.94	62.49	48.72
2	已 完 成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42.39	12.41	22.84	48.45
3	已 完 成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23.88	4.50	15.33	非農 地重 劃 區： 39.11 農地 重劃 區： 35.56
4	已 完 成	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	0.56	0.13	0.39	37.89
5	辦 理 中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14.59	3.75	9.51	44.71
6	辦 理 中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11.34	2.93	7.20	44.97
7	辦 理 中	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110.84	23.13	89.50	33.41

序號	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 (億元)	提供可建築用地 (公頃)	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8	辦理中	賢豐市地重劃區	15.78	5.16 (預估)	10.75	45.11 (預估)
9	辦理中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29.73	9.16 (預估)	18.19	42.72 (預估)
10	辦理中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37.17	13.73 (預估)	22.11	51.05 (預估)
合計		共 10 區	388.04	98.84	258.31	

2. 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08 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35 區，開發總面積為 273.99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60.39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55.08 公頃。

(2)108 年度持續督導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有 3 個籌備會，依照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先核定成立重劃會後，再行辦理重劃計畫書核定作業，待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計畫後再給予期數編號。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2 萬 9,0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80 萬 6,0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102 萬 3,000 筆；目前約有 143 萬 6,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尚有 39 萬 3,000 筆土地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最新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07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5,276 萬元，已辦理麻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官田、麻豆、七股、西港、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14 萬 7,134 筆、9,443 公頃。

- (2)108 年度續辦新營、東山、麻豆、官田、七股、西港、安定、關廟、玉井、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 萬 1,104 筆、1,509 公頃，預計自 108 年 9 月 25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 2.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
- (1)100 年至 107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584 萬元，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3,029 筆、702.5 公頃。
- (2)108 年續辦關廟區民生段 1,935 筆、面積 20 公頃。
- 3.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計已更正 455 筆，並註記 2,414 筆。
- 4.強化 e-GPS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e-GPS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覆蓋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e-GPS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e-GPS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 107 年 7 月 2 日。
- 5.加強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本系統為本市整合最多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地籍圖、各年度航照圖、地形圖及路網圖等圖資套疊，並透過申請機制，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本市各級府內外需圖單位使用，已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進一步支援各式行動裝置，改版後系統已於 105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共計 1,192 名使用者申請，超過 9 萬 3,182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需圖單位之公務執行效率。
- 6.複丈業務：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 1 萬 7,265 件、土地筆數 4 萬 4,322 筆、面積 7,725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1 萬 3,301 件、1 萬 6,480 筆、面積 2,511 公頃；鑑界案件共 8,143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11 件。